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白环批复〔2024〕3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白河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位于白河县中厂镇，工程引水供应县城区块及新营区块，共建设引水管线48.752km。本项目总投资16581.5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。该项目县城区块从马力沟引水至新建红石河拦水坝，通过新建输水管道将水引至输水隧洞，并输水至沿线中厂镇石梯社区、大坪社区、宽坪社区、同心社区，其中新建红石河拦水坝1座，引水流量 $0.134\text{m}^3/\text{s}$ ，铺设输水管道33.979km，加固输水隧洞。新营区块新建黄龙洞沟拦水坝引水至新营社区、顺利社区、新厂

社区水厂。新建黄龙洞沟拦水坝 1 座，引水流量  $0.009\text{m}^3/\text{s}$ ，铺设输水管道  $14.773\text{km}$ 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前划定施工临时占地范围，严禁超出划定边界进行施工作业；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《白河县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白治霾办发[2023]4号）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“百分之百”扬尘管控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期建设临时沉淀池，所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澄清液作为施工用水；施工场地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，避免施工废水乱流乱排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禁止影响水源地正常取水，河道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用料安排，避免造成水质污染。

（五）施工期按照工程设计处置土方及施工期固废，严禁随

意倾倒。

（六）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音扰民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示验收报告，公开验收信息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运营期内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### 四、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

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2024年3月20日

